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境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於2022年1月1日起修訂，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為發行人股東提供保護。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於召開股東大會方面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由本公司股東將於2022年9月2日在本公司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湛全先生及羅俊逸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clhk.com](http://www.sclhk.com)。